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葉昕語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654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400215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02158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「生成式AI融入教學講師培訓計畫」辦理「F1生成式AI與教育應用講師培訓工作坊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4年3月10日臺中大學數位字第114406011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工作坊內容如下：

(一)報名對象：參與過「B5-1生成式AI與教育應用工作坊」及具AI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講師資格教師。

(二)辦理方式：課程採實體研習辦理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教師完成線上表單填寫 (<https://reurl.cc/ge9jbN>)，逾時送件不予受理。

三、檢附報名表1份。

四、倘有講師培訓工作坊相關問題，請先洽詢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案助理陳儀真，聯絡電話：04-23696496，電子信箱：aibf01@mail.ntcu.edu.tw。

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大園區后厝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圳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沙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陳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線

68